

药物乱用和心理健康康复中心的重启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

2020 年 7 月 8 日: 提供了有关空气和通风系统改进的补充信息。

2020 年 7 月 18 日: 提供了关于员工和参与者佩戴布面口罩和进行症状检查的更多信息 (更改地方以黄色加亮显示)。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依据科学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 正采取分阶段的方法, 允许某些零售型企业安全地重新开业。以下重新开放规定是基于 2020 年 5 月 13 号发布的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 适用于低风险环境和活动的零售业的规定。除了加州卫生主管令对这些特定环境和活动的规定外, 这些零售企业还必须符合本规定列出的条件。

请注意: 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出现, 本规定可能会随时更新, 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获取本规定内任何更新信息。

本规定为以下团体在心理健康康复, 药物乱用康复, 和其他康复治疗提供安全重启措施, 这些团体包括: 住宅和非住宅区的心理健康康复中心和药物乱用治疗中心, 大型生活设施中的康复中心, 无家可归者庇护所和类似的环境中的康复中心, 以及其它各种环境中的自愿康复中心。

所有这些治疗性康复中心必须遵守有关员工安全的公共卫生指南, 包括保持物理距离, 和遵守感染控制措施。除以上措施外, 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所有康复中心必须执行本指南列出的所有措施,
并准备解释为什么有些措施不适用于该场所。

团体/场所名称:

设施地址:

根据消防规范, 设施内的
最大可容纳人数:

设施空间的大致总面积:

A. 为保障参与者健康而制定的政策和措施（检查适用于该设施的所有项）

- ☐ 告知所有参与者，如果他们生病或接触过患有COVID-19的病人，请不要参加该团体的活动，并遵守公共卫生局关于隔离或检疫的指南（如适用）。参加者如因疾病或接触过病毒而缺席一次或多次聚会，不应受到处罚。
- ☐ 如得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出现符合COVID-19的症状（病例）时，组织者应有既定计划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例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测。组织者的计划中应考虑制定一项规定，即让所有被检测的参与者都能进行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场所接触情况（这可能需要实施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 在员工进入工作区域之前进行**员工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以及员工是否在过去14天内与已知感染COVID-19的病人有过接触。这些检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
- ☐ 在访客或参与者进入设施之前应进行症状检查。检查必须包括有关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和发烧或发冷的登记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访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在线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标牌**，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访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适合的可以覆盖口鼻的布面面罩。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布面面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面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应该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当员工独自在私人办公室或有实心隔板的隔间（其竖起的高度已超过员工的高度）时，员工无需佩戴面罩。
- ☐ 要求员工每天在使用布面面罩后清洗或更换它们。
- ☐ 如果14天内在工作场所发现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雇主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电话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点发现了群发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群发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群发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制定应对措施。
- ☐ 本规定的副本完整版已分发给每位参与者。
- ☐ 登陆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专题网页，如果网页有参与者对应的母语翻译文件，可提供本规定和其他COVID-19相关母语材料。
- ☐ 可选项——说明其他措施：

B. 保持物理距离的措施

- ☐ 团体的总人数（包括团体的参与者和团体的主持人/领导者）不得超过10人。
- ☐ 在可行的范围内，妥善安排参与者到达现场的时间，以避免出现参与者进场和离场时发生过度拥挤。
- ☐ 妥善安排聚会区的椅子、沙发和其他座位，以便任意两名参与者之间能够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
- ☐ 严格规定，仅限参与者和主持人/领导者进入会场。
- ☐ 所有参与者必须遵守有关洗手间和任何公共区域，包括吸烟区，和会议室附近或场地的使用限制指南。

C.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 提醒到达该场所的访客，应在该场所内或在属于该场所的区域内时，必须一直戴着面罩（如适用，在进食或喝东西时除外）。这适用于所有成人和2岁及2岁以上的儿童。只有被医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个人才可免于佩戴口罩。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参与者的安全，应向到达场所且没有面罩的访客/参与者提供面罩。
- ☐ 所有参与者登记时都需要使用自己的笔或不同人之间使用后消毒过的笔，或使用个人电子设备或不同人之间使用后消毒过的电子设备进行电子登记。
- ☐ 会议期间不提供食物或饮料，也不允许共享食物/饮料/香烟/等。
- ☐ 在设施的入口和出口处或附近，向公众提供洗手液，纸巾和垃圾桶。
- ☐ 确保暖通空调系统运行状况良好，运作正常；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增加了通风。
 - ☐ 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提升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改变，以增加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 可选项——请说明其他有利于执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未包括在上述中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外在单独的页面上列出，
且团体协调人/领导人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你可以联系以下人员：

团体联系人
姓名：

电话号码：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